

FISHERYPROGRESS.ORG

渔业进展

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

对版本 1.0 的修订

发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目录

序言	3
政策变更摘要	4
政策变更详情	5
总体变更	5
政策概况（已修改）	6
FIP 需在何时遵守本政策？（已修改）	6
渔业进展将如何处理人权侵犯指控？（已删除）	7
规定 1.1（已修改）：证明已有一份公共政策宣言来陈述对人权与社会责任的承诺	8
1.1.1 规定详情	8
1.1.2 理由与补充信息	10
规定 1.3（已修改）：尽最大努力使渔民具备权利意识	12
1.3.1 规定详情	12
1.3.2 理由与补充信息	13
附录 A（已删除）	14
附录 B（已修改） 渔业进展 SRA 核心指标	15
附录 D（已修改） 关键术语和定义	17

序言

2021 年 5 月，FishChoice 发布了 [《渔业进展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同时，渔业进展网站上的一组新功能允许渔业改进项目 (FIP) 公开报告其社会责任表现。以本政策为出发点，我们认识到当我们开始将社会责任焦点嵌入 FIP 时，渔业进展与社区都要学习很多东西。我们已在说明信中强调，新政策执行第一年的重点将是评估政策的有效性与实用性，并在需要时作出调整。

我们很感谢注册成为早期使用者的 [29 个 FIP](#) 的反馈，以及许多其他继续与我们合作以了解并改善本政策的 FIP 利益相关方。得益于这些交流内容，[2021 年 10 月我们宣布](#)当时已在考虑对政策进行变更，并推迟相关的截止日期。导致我们做出这个决定的有两个主要挑战。

第一个与 FIP 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的规定相关（规定 1.1），这可能会给用户虚假的 FIP 社会责任保证，并且对已做出公开承诺的 FIP 参与方来说是重复的。该修订文本中陈述的变更旨在解决这些问题，并要加强 FIP 在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的责任方面的主人翁意识。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更好地突出 FIP 已经在做的工作和通过增加灵活性来允许 FIP 设计或利用可反映其独特背景情况的已有承诺来提高政策的影响。

面对作为一个能力和专业知识有限的小型组织而无法进行实地调查这个现实，第二个挑战是建立一种处理人权侵犯指控的方法来平衡对 FishChoice、FIP 和工人造成的风险。在过去几个月中，FishChoice 开展了更多的研究，并与众多人权、行业和 FIP 利益相关方进行了交谈，以便概述一种处理严重的人权侵犯指控的可靠而现实的方法。从这个过程中得出的压倒性结论是——今后继续采用落后的方法可能导致弊大于利。

为了最终确定我们处理人权侵犯指控的方法，我们仍有工作要做。在这个过程中，FishChoice 将继续与 FIP 及其利益相关方进行探讨。我们希望在 2022 年第 4 季度之前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明确的答案，届时我们将开始对本政策进行小幅修改，并将该修订文本以及从执行的第一年开始学到的其他经验包含进去。

若对该修订文本或《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的变更与未来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ontact@fisheryprogress.org.

渔业进展团队 敬上

政策变更摘要

下表（表 1）总结了该修订文本中的变更详情。原政策 1.0 版本中陈述的所有其他规定与指南保持不变。

表 1: 政策变更摘要

政策章节	变更	说明
“总体变更”	已修改	该修订文本中提到的修改后的规定和术语将取代其在整个政策中的修改后内容。
“政策概况”	已修改	已修订两个小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修改分阶段执行时间表。• 已删除人权侵犯指控信息。
“规定 1.1: 行为准则”	已修改	已整体修改规定 1.1。修改后的规定中要求 FIP 证明已有一份公共政策宣言来陈述其对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的承诺，并用模版提供有关政策宣言的说明，以此代替要求 FIP 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规定 1.3: 渔民的权利意识”	已修改	已整体修改规定 1.3。修改后的规定中要求 FIP 让渔民了解 FIP 的政策宣言（参见修改后的规定 1.1），并用模版提供所需信息，以此代替要求 FIP 让渔民了解《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附录 A: 《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已删除	已将附录 A 从政策中删除。正在将《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重新设计为可供 FIP 使用以此符合规定 1.1（已修改）的模式。
“附录 B: 社会责任评估工具 (SRA) 指标与《人权行为准则》相符”	已修改	已修改附录 B 并已删除对《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的参照。
“附录 D: 关键术语和定义”	新内容	附录 D 中增加了新的术语和定义

该修订文本将被完全整合到计划于 2022 年第 4 季度发布的《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版本 1.1 中。

渔业进展正在更新的[《FIP 社会评价指南》](#)体现出渔业进展评审员将如何评估修改后的规定。更新后的指南将于 2022 年第 2 季度发布。强烈建议 FIP 详细地审阅该指南。

政策变更详情

总体变更

以下变更适用于《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版本 1.0 中所使用的术语：

- 所有提到的规定 1.1 和 1.3 现在均指该修订文本中陈述的修改后的规定
- 所有提到的 “SRA 指标与《人权行为准则》相符” 和 “《行为准则指标》” 均被替换为 “《渔业进展 SRA 核心指标》”

政策概况（已修改）

“政策概况”章节中的两个小节——“FIP 需在何时遵守本政策？”和“渔业进展如何处理人权侵犯指控？”已修改。所有其他小节未做更改。

FIP 需在何时遵守本政策？（已修改）

已更新的分阶段执行时间表为 FIP 提供了额外的时间来理解并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1.1 和 1.3。所有其他规定的执行时间表未做更改。

为了让 FIP 有时间审阅并开始执行修订后的规定，渔业进展正在逐步增加规定，如下所示（表 2）。

注意，尽管表 2 标示出了这些规定何时生效，但各 FIP 需符合规定的具体截止日期根据其各自不同的报告时间表而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文件提交和审阅过程要发生在 FIP 定期的半年度和年度报告期间。此外，为了确保信息保持更新，每项规定都详述了首次限期和报告限期。补充信息请参见[《FIP 报告时间表指南》](#)。

关键术语和定义

当前 FIP: 所有处于活跃状态、在相关的《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报告的基础类与综合类 FIP。这还包括在相关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已提交资料要列入活跃状态的 FIP。

新 FIP: 在相关的《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提交资料要在渔业进展平台上列入活跃状态的所有基础类与综合类 FIP。

下一份报告: 在相关的《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递交的第一份报告。下一份报告可以是最先收到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

表 2. 分阶段执行时间表 (已修改)

政策规定	当前 FIP	新 FIP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目前有效) :		
1.5 自我评估 —— <i>时间表不变</i>	下一份报告	要列入活跃状态
2.1 风险评估 (若有要求) ¹ —— <i>时间表不变</i>	提交自我评估 12 个月以后 (规定 1.5)	第一份年度报告
2.2 社会责任工作计划 (若有要求) ² —— <i>时间表不变</i>	提交自我评估 12 个月以后 (规定 1.5)	第一份年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1.2 船只列表 —— <i>时间表不变</i>	下一份报告	要列入活跃状态
1.4 申诉机制 —— <i>时间表不变</i>	下一份报告	第一份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政策宣言 (以前是行为准则) —— <i>时间表已修改</i>	下一份报告	要列入活跃状态
1.3 渔民的权利意识 —— <i>时间表已修改</i>	下一份报告	第一份半年度报告

渔业进展将如何处理人权侵犯指控? (已删除)

本小节已全部删除。渔业进展最晚将于 2022 年第 4 季度概述其处理人权侵犯指控的方法 (更多详情参见序言)。

¹ 符合一个或多个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 (参见规定 1.5) 的 FIP 必须完成风险评估。

² 必须制定工作计划, 至少要应对风险评估中的所有红色指标。

规定 1.1 (已修改)：证明已有一份公共政策宣言来陈述对人权与社会责任的承诺

对规定 1.1 做出的修改是为了加强 FIP 对人权与社会责任承诺的主人翁意识，并为已具备公共政策宣言的 FIP 参与方减少重复性。

1.1.1 规定详情

渔业进展希望所有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报告的 FIP 都能分享我们对降低 FIP 中的人权和劳工权利侵犯风险的承诺。FIP 通过提供一份公共政策宣言（《政策宣言》）来证实其承诺，其中表达出其对人权与社会责任担当的责任、承诺和/或期望值。

为了符合该规定，FIP 必须提供一份或多份《政策宣言》的副本和/或链接，并为每份《政策宣言》提交一个完整的《渔业进展政策宣言说明》模版。

关键术语和定义

FIP 参与方：通过给予项目资金或实物支持，及/或通过开展工作计划中的活动之方式积极参与一个 FIP 的任何主体。FIP 需要有供应链上企业的积极参与。其他重要参与方包括政府、渔业管理者和非政府组织。(来源：[《保护联盟渔业改进项目支持指南》](#)，海产品解决方案保护联盟，2021)

FIP 供应链参与方：购买或出售 FIP 产品的 FIP 参与方。这包括公司及其代表。

政策宣言：一份 FIP 和/或其参与方用来公开披露最起码要包括跟人权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责任、承诺和/或期望值的书面协议。政策宣言可能会以行为准则、承诺、政策、指南、标准或其他文件的形式呈现。

《政策宣言》必须符合以下准则：

1.1.1a 适用于所有在近岸或船上捕鱼以及运输作为 FIP 产品的渔获物的船只和渔民。

1.1.1b 供 FIP³ 中的船只和渔民（若适用）应对以下（对应 SRA 指标的）范畴：

- 侵犯与骚扰 (SRA1.1.1)
- 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 (SRA1.1.2a)

³ 这些（对应 SRA 指标的）范畴旨在应对各种各样的渔业和特定背景情况。这意味着并非所有的范畴都适用于所有的 FIP。有关确定哪些类别适用的其他提示，请参阅[水产品领域社会责任评估工具](#)中的评分指南表。

- 债役 (SRA1.1.2b)
- 童工 (SRA1.1.3)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SRA1.1.4)
- 收入和福利 (SRA1.1.5)
- 充足的休息 (SRA1.1.6)
- 工人住房/在船上生活可获得基础服务 (SRA1.1.7a)
- 职业安全 (SRA1.1.8)
- 医疗应急 (SRA1.1.9)
- 报告不满和获得补救措施 (SRA2.1.1)
- 歧视 (SRA2.2.2)

1.1.1c 得到 FIP 相关方的认可。这至少意味着以下一项或多项：

- FIP 负责人⁴代表 FIP 供应链各参与方签署《政策宣言》。
- 各 FIP 供应链参与方签署同一份《政策宣言》。
- 各 FIP 供应链参与方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布《政策宣言》。

1.1.1d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期间一直保持活跃。

1.1.1e 以所有 FIP 参与方均能理解的语言与之共享。

《渔业进展政策宣言说明》模板中为每份《政策宣言》提供如下信息：

- 已对政策、程序、措施和系统作出说明，以确保《宣言》中陈述的责任、承诺和/或期望值得到执行与维护。
- 对《政策宣言》如何符合以上准则作出说明，包括：
 - 针对 1.1.1a, 每份《政策宣言》的适用性
 - 针对 1.1.1b, 《政策宣言》应对的（对应各 SRA 指标的）范畴
 - 针对 1.1.1c, 对各《政策宣言》予以认可的 FIP 相关方
 - 针对 1.1.1d, 政策宣言的生效日与（若适用）到期日
 - 针对 1.1.1e, 确认已将《政策宣言》以所有 FIP 参与方均能理解的语言与之共享

最佳实践

FIP 模式建立的前提是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必须互相支持，以期改善表现，并监督和促使供应链中的行为做出改变。为了展示 FIP 的集体行动感与共同责任感不仅适用于环境可持续性，也适用于社会责任，**渔业进展大力鼓励所有 FIP 参与方对同一份集体政策宣言作出承诺。**不同类型

⁴ 一个 FIP 若有多个 FIP 负责人，则只需一个负责人签字。

的 FIP 参与方与利益相关方为了维护政策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有所不同。例如：

- 零售商/名牌厂家参与方可以建立、沟通并落实期望值，并为生产商提供财务和/或技术支持。
- 加工商参与方可以通过其供货渠道决策来强化承诺与期望值。
- 生产商参与方可以改进公司的管理、政策与程序，并让工人代表参与进来。
- 贸易和行业组织参与方可以设定目标，并增强成员企业的责任感。
- 环保非政府组织参与方可利用其见识来强调潜在的风险，并确保其工作方法“无伤害”。
- 社会经济、劳工和人权类非政府组织参与方在评估风险和设计改进方案时可提供针对当地情况的专业指导。
- 学术参与方可努力了解风险点，并确定降低风险的最佳实践。
- 所有 FIP 参与方都可以游说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专属经济海域和船旗国来改进法律、监管与执法框架，以符合国际标准。
- 政府参与方可识别法律、监管与执法方面的不足，并努力加以改善。

鼓励希望采用这种方法的 FIP 使用渔业进展模式政策声明来符合规定 1.1。该模式可通过渔业进展平台上的“[FIP 模板](#)”访问。

首次限期⁵

FIP 必须符合限期的规定，才能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

未能满足首次限期的 FIP 可以请求延期 6 个月。为了请求延期，FIP 必须完成并提交《渔业进展政策宣言说明》模板，并陈述 FIP 为了在请求的延长期结束前完全符合规定而将要开展的活动。

进展报告限期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时必须持续符合该规定。FIP 必须在其年度报告中确认其所提供的信息最新的，并符合上述规定详情。对 FIP 中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 FIP 负责人和/或 FIP 参与方的变化，都必须体现在最新的《政策宣言》和《渔业进展政策宣言说明》模板中。

1.1.2 理由与补充信息

提供公共政策宣言是向渔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传达 FIP 如何优先考虑并应对人权与社会责任的有​​效方式。它是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基本内容，可增加内部与外部问责制。

⁵ 有关该规定和其他规定的生效日期详情，请参见以上的政策概况。

FIP 存在多种形态与大小。该规定的目的是通过允许 FIP 负责人和参与方来确定陈述其对人权与社会责任的承诺的最佳模式来适应这种多样性。一些 FIP 可能会选择通过提供同一份政策宣言来符合该规定，比如以上“最佳实践”框中所述的例子。另外一些 FIP 可能选择通过共享比如其供应链上的参与方已采用的行为准则来符合该规定。允许 FIP 设计他们自己的政策宣言可以提高他们的主人翁意识与责任感，并在确保他们的方法可反映其独特背景情况方面创造灵活性。

无论认可政策宣言的是谁，所有 FIP 参与方都有道德和法律责任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最佳实践

强烈鼓励 FIP 在设计其政策宣言时咨询有关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重要的是渔民及其代表。政策宣言一旦最终完成，重要的是要有效地向所有相关方传达期望值。例如，政策宣言可以而且应该被包括在 FIP 参与方及其供应链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经济往来和买卖合同以及 FIP 参与方签署的任何谅解备忘录中。

规定 1.3 (已修改)：尽最大努力使渔民具备权利意识

修改规定 1.3 是为了应对对规定 1.1 以及其中所做的更改的直接参照。修改后的规定中要求 FIP 让渔民了解 FIP 的政策宣言（参见修改后的规定 1.1），以此代替要求 FIP 让渔民了解《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

1.3.1 规定详情

FIP 必须尽最大努力使渔民具备权利意识，至少包含：

- FIP 政策宣言中陈述的承诺与责任（参见规定 1.1）
- 有申诉机制可用，及其利用方法

FIP 必须确保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期间渔民可以随时获得最新信息。

为了符合该规定，FIP 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渔业进展渔民权利意识》模板，并提供证据来支持模板中所述的行动。

《渔业进展渔民权利意识》模板中提供以下信息：

- 所采取的行动列表，包括它们发生的大致时间范围。
- 支持所列行动的证据列表。
- 确认所采取的行动旨在惠及参与捕捞作为 FIP 产品的渔获物的所有渔民。
- 确认行动是以渔民能理解的语言完成的，并为不识字的渔民提供了便利。

最佳实践

有多种有效的方式使渔民具备权利意识，包括但不限于：在船上和港口张贴通告、提供培训和/或将有关 FIP 政策宣言和申诉机制的信息放入职材料中（比如船员合同与员工手册）。渔民工会和其他工人代表最有能力帮助 FIP 及其参与方有效地为渔民增权赋能，以便能通过申诉机制报告任何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使渔民具备权力意识并非任何单一利益相关方的特有责任。相反，它是通过从多个渠道定期传递消息得到支持的集体努力的有效沟通。

首次限期⁶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后，FIP 必须在其第一份半年度报告期间符合该规定。

获准为规定 1.1 和/或规定 1.3 延期的 FIP 可以申请延期，但不得超出规定 1.1 和/或规定 1.3 所获得的延期时限。为了请求延期，FIP 必须完成并提交《渔业进展渔民权利意识》模板，并陈述 FIP 为了在请求的延长期结束前完全符合规定而将要开展的活动。

进展报告限期

FIP 必须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其不断努力使渔民具备权利意识的最新情况，从其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显示为活跃状态后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开始。

1.3.2 理由与补充信息

确保渔民具备权利意识对保障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维护工作场所的人权至关重要。知情且得到增权赋能的工人在工作场所中可起到有力的监控作用，在问题发生时能迅速将其识别。这种渔民参与是人权尽职调查过程的关键部分。

为了符合该规定，强烈鼓励 FIP 与当地劳工与人权机构和组织以及现有的工人代表开展合作。这些组织能够很好地帮助 FIP 参与方了解如何以能为渔民增权赋能的方式向其传达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与管理层互动，以便不断地改善工作条件。

⁶ 有关该规定和其他规定的生效日期详情，请参见以上的政策概况。

附录 A (已删除)

本政策不再要求 FIP 签署《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因此将整个附录 A 从政策中删除。渔业进展正在将之前发布的《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重新设计为可供 FIP 使用以此符合规定 1.1 (已修改) 的模式。该模式与相应的指南将于 2022 年第 2 季度发布，此后可通过渔业进展平台上的“[FIP 模板](#)”访问。

附录 B (已修改) 渔业进展 SRA 核心指标

附录 B 中所做的修改体现出规定 1.1 中的变更。

下表 (表 3) 展示了全套 SRA 绩效指标 (PI)。以蓝色突出显示并标有星号 (*) 的绩效指标是《渔业进展 SRA 核心指标》。这些指标是：

- 需要被评估的 (如适用)，若 FIP 符合一个或多个日益增大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风险准则 (参见规定 1.5 和 2.1)。
- 必须由具有《渔业进展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附录 C 中所述资质的个人或团队完成评估，无论 FIP 开展评估是被要求的还是自愿的 (参见规定 2.1 和 3.1)。

表 3: SRA 绩效指标

组成部分	绩效指标 (PI)
原则 1: 捍卫人权、尊严和获取资源的权利	
1.1 人权和劳工权利	1.1.1* 侵犯与骚扰
	1.1.2a* 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
	1.1.2b* 小型渔业中的债役
	1.1.3* 童工
	1.1.4*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1.1.5* 收入和福利
	1.1.6* 充足的休息
	1.1.7a* 工人住房可获得基础服务
	1.1.7b 小型渔业社区可获得基础服务
	1.1.8* 职业安全
1.1.9* 医疗应急	
1.2	1.2.1* 传统资源的利用权利

利用权	1.2.2	企业责任和透明度
原则 2: 确保平等和公平受益的机会		
2.1 平等	2.1.1*	报告不满和获得补救措施
	2.1.2	利益相关方参与及合作管理
2.2 公平	2.2.1	公平受益的机会
	2.2.2*	歧视
原则 3: 改善食物、营养与生计保障		
3.1 食物与营养保障	3.1.1a	工业捕捞中的食物与营养保障的影响
	3.1.1b	小型渔业社区中的食物与营养保障的影响
	3.1.2	医疗保健
	3.1.3	教育
3.2 生计保障	3.2.1	带给社区和留在社区内的利益
	3.2.2	保留经济价值
	3.2.3	长期盈利能力和未来的劳动力
	3.2.4	经济灵活性和自主权
	3.2.5	生计保障
	3.2.6	燃料资源效率

附录 D (已修改) 关键术语和定义

以下列出的新术语和定义支持本政策修订中陈述的变更。附录 D 中列出的所有其他术语和定义未做更改。

以下术语和定义被添加到 [《渔业进展词汇表》](#) 中。这些是帮助读者理解本政策及其相关材料的关键概念。

当前 FIP

所有处于活跃状态、在相关的《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在渔业进展平台上报告的基础类与综合类 FIP。这还包括在相关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已提交资料要列入活跃状态的 FIP。

FIP 供应链参与方

购买或出售 FIP 产品的 FIP 参与方。这包括公司及其代表。

新 FIP

在相关的《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提交资料要在渔业进展平台上列入活跃状态的所有基础类与综合类 FIP。

下一份报告

在相关的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递交的第一份报告。下一份报告可以是最先收到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

政策宣言

一份 FIP 和/或其参与方用来公开披露最起码要包括跟人权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责任、承诺和/或期望值的书面协议。政策宣言可能会以行为准则、承诺、政策、指南、标准或其他文件的形式呈现。